

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就债务重组事宜签署了正式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信达公司签订了《债务重组合同》，信达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,441,088.35 元实施债务重组，重组后本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,260 万元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批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债权人名称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

营业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楼

负责人：王晓军

业务范围：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；追偿本外币债务；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、重组、批发处置等；本外币债权转股权，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；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、

股票承销；发行金融债券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；财务及法律咨询，资产及项目评估；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是信达公司受让深圳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深圳市商业银行）车公庙支行对本公司本金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债权而形成的。截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止，本公司对信达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9,441,088.35 元，其中本金 14,000,000 元，利息 5,240,558.35 元，应由本公司承担实现债权费用（诉讼费等）200,530 元。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双方名称

债权人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

债务人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、债务重组标的

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为人民币 19,441,088.35 元。

#### 3、债务豁免

信达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,441,088.35 元实施债务重组，重组后本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,260 万元。

在本公司交纳的 660 万保证金转为重组款后，信达公司即同意减免重组债务中的 350 万利息。如果本公司已经还款计划表按时、足额偿还剩余重组款项 600 万，则信达同意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。

#### 4、还款计划

（1）2009 年 3 月 31 日前，本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二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；

（2）2009 年 6 月 30 日前，本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三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。信达公司共收妥人民币 1260 万后免除本公司全部剩余债务。

#### 5、履约担保

为担保本公司对本合同的履行，本公司承诺安排相应的担保，由担保人与信达公司另行签订担保合同。

## 6、违约责任

(1) 本公司迟延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。如果本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按时、足额向信达公司支付每一期相应款项，信达公司将不豁免本公司应向信达公司偿还的剩余债务，并将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来计算本公司应偿还的债务本息余额（已豁免 350 万除外）。

(2) 本公司的其他违约情形所导致的违约责任。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信达公司有权选择：(1) 直接宣布取消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承诺，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本公司追索债务；(2) 给予本公司合理的期限，要求本公司纠正或消除相应的违约情形，如逾期仍不能纠正或消除的，信达公司将宣布取消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承诺，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本公司追索债务（已豁免 350 万除外）。

(3) 担保人违约。本公司保证担保人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。如果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的相应义务，信达公司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对全部剩余债权（含豁免债务人的 350 万）向其追偿。

## 7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 六、本次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可能会给公司 2008 年度带来人民币 350 万元重组收益；如本次债务重组最终顺利实施，本公司将再获得人民币 3,341,088.35 元的债务减免。本次债务重组将对本公司 2008 年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债务重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；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债务重组将对本公司 2008 年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、与信达公司签订的《债务重组合同》;
- 2、董事会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2月29日